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二喜、东莞嘉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二喜东莞嘉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5)皖0111民初111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3日)

